

关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21023 号



关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21023 号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集团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宜昌兴发集团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宜昌兴发集团公司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我们与宜昌兴发集团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5 年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我们已完成了秭归县、五峰渔洋关镇、荆州区三地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宜昌兴发集团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兴山县、神农架林区、宜昌等地子公司的审计，于 4 月 22 日开始现场审计。截至目前，我们与宜昌兴发集团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宜昌兴发集团公司及其大多数的子公司都位于湖北省,属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重灾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所审计人员于 3 月 30 日开始进行现场审计工作,由于宜昌兴发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数量多,地域广,为了严格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保证审计质量,宜昌兴发集团公司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宜昌兴发集团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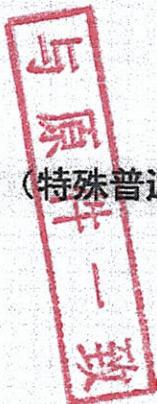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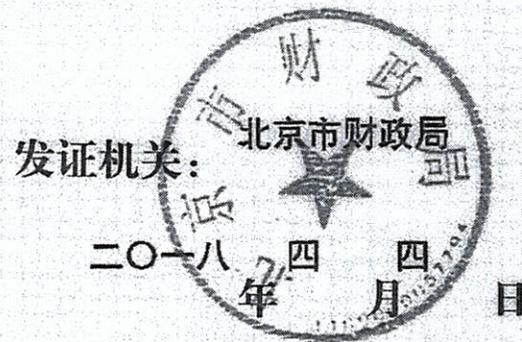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